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凯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222,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74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泰金文化”，主要从事纯金制品、贵金属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向公司关联方北京盈谷芄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芄来”，其客户主要为互联网直播销售平台（如支付宝等）的个人消费者客户）出售纯金制品、贵金属工艺品 85,987,339.30 元（未经审计），超过了原预计金额 70,000,000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对与关联方盈谷芄来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 15,987,339.30 元（未经审计）进行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78,8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73%；反对股数 1,74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龙曦、HE XIN、孙莉、张建新、张建生、华伟。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泰金文化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盈谷芄来发生关联交易，双方拟签订《实物贵金属产品供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

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百泰金文化向盈谷芄来合计供货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产品数量、规格、交付方式等具体以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78,8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73%；反对股数 1,74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龙曦、HE XIN、孙莉、张建新、张建生、华伟。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	56,506,141	97.0073%	1,743,200	2.9927%	0	0%
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56,506,141	97.0073%	1,743,200	2.9927%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子誉、郑亚楠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